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投资风电项目，能使公司逐步形成以产品和技术服务为主，资本运作和产业投资为补充的产业结构，使公司发展更加稳健。投资风电项目，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董事会审议，并交股东大会审会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

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一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就该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

独立董事：云涛、胡湘燕、韩学高、姜付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